附件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规范和保障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设置护航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以下简称民爆储存库）设置，提升爆破施工效能，护航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我省重要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持续优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和保障民爆储存库设置的重要意义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民生福祉、扩大有效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六稳”“六保”工作落实的重要载体。爆破作业在隧道掘进、饮水工程、土地平整、地质勘探、桥梁坑基、建筑拆除等重点工程建设施工中起到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直接影响工程建设整体进度。科学合理配套设置储存库，方便、快捷、安全地储存和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对于重大工程建设特别是爆破作业十分关键。各地公安、自然资源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主动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有关要求，把规范和保障民爆储存库设置，作为高质高效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破题之举，全面提高服务意识，全力优化营商环境，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办事效率，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1. 切实加强民爆储存库设置的政策支撑和服务保障

（一）加强业务指导和协同。各级公安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军民融合等部门，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积极推动项目前期“一件事”改革。加强民爆储存库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环评等建设衔接，强化存储库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方面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明确审批政策和服务指南，畅通和优化部门间、部门内部审批流转渠道和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鼓励各地探索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等工作机制，加快项目落地。

（二）强化用地支撑和保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和保障民爆存储库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坚守安全底线，统筹安全和发展，安排好民爆储存库用地空间。对于国家、省批准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地勘等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确需在临时用地上设置民用爆炸物品小型库（以下简称民爆小型库），其选址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的，应当予以保障。因民爆小型库建设特殊性，允许在临时用地上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1. 规范审批条件和流程。业主单位提出临时用地申请，需提供《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材料，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其他应当提供的审查意见或材料。自然资源部门接到民爆小型库临时用地申请后，应及时受理并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开展审查，对申请要件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临时用地申请不符合条件或经安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审查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部门核发批准文件，明确用地单位、批准面积、土地用途、土地性质、用地位置、用地期限等信息，其中，土地用途中应明确为民爆小型库临时用地。

（四）严格库房建设和验收。重大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或爆破作业单位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后，要及时抄告属地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民爆储存库；要充分考虑爆破作业实际需求、周边地理环境等因素，严格控制库区民爆物品储存量。公安机关要严格开展民爆储存库治安防范设施验收，对其中民爆小型库，还要对储存库警示标志、内外安全距离、建筑与结构、防火设施、电气、防雷、防静电、防射频及安全管理等组织全方位验收。要鼓励和引导民爆储存库库区内使用符合标准的可移动式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房，压减现浇钢筋混凝土建筑总量，减少土地破坏。

（五）统一用地延期和恢复。民爆小型库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其中，国家、省批准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设施等项目，使用期限可以与项目建设周期一致。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业主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到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民爆小型库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占用其他土地的，应当恢复原状。

三、严格落实民爆储存库安全监管要求和日常监督检查

（一）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督促单位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要求。要督促落实民爆小型库业主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执行安全管理要求。加强民爆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相关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审批。

（二）自然资源部门依照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民爆储存库用地特别是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对超范围建设、改变批准用途、超过使用期限占用临时用地或使用期限届满未拆除恢复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三）要及时公布民爆储存库用地审批结果，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对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部门线索移交等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部门职责依法严肃查处。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 月 日